

國土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東區(花蓮縣、台東縣)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09月01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2樓簡報室(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參、主持人:本分署國土規劃小組王組長文林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康至欽

伍、決議

一、會中所提建議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後續撰擬、修正時納入參酌。

二、本次座談會後若還有建議請提供書面意見，並回傳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相關回傳方式傳真、電子郵件請參閱開會通知。

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初稿已上網提供下載，同時也有歷次會議資料及簡報內容，歡迎逕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www.tcd.gov.tw)下載，後續如有國土相關會議召開也將於此頁面一併更新。

陸、散會:中午12時00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

一、臺東縣建設處

- (一) 國土計畫中都市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間的關聯性、權責劃分為何？
- (二) 國土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需不需要釘樁測定、分割及管理方式？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國土計畫劃設各功能分區以專法管制為原則
國土計畫主要功能有兩項，第一為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第二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除了考量需符合國土計畫法配合專法管制精神，例如城鄉發展區第一類考量都市計畫法等；另一方面針對專法管制對應專屬功能分區作為劃設依據，減少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產生的規劃與管理問題。
- (二) 都市計畫內對應國土計畫保育區劃分調整問題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需兼顧原都市計畫區初始劃設實質功能與定位，例如在水源保護區內的都市計畫區，所存在保護區或保育區之類型，後續將藉由新增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國土功能保育區第四類(國保四)作為對應。未來國保四若涉及變更需求，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 (三) 都市計畫內對應國土計畫優良農地問題處理
優良農田除加強農業環境維護及管制農舍興建外，農委會將針對優良農業進行補貼，為其永續農業發展政策宣示。未來國土計畫也配合將都市計畫內優良農地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進行後續規劃作業調整。
- (四)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方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必要時可指定地區進行釘樁與地籍分割。第一階段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原來 11 種分區與 19 種用地編訂進行國土功能分區類別轉換，第二階段以減少後續釘樁或地籍分割作業程序為原則，未來會配合優先示範縣市，以新北市與彰化縣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進行問題收斂與檢討。

三、荒野保護協會

- (一) 針對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不得蓋農舍表示贊成。但後續國土計畫法針對農舍興建的競合關係該如何處理？
- (二) 農業發展區民宿超限使用，生活廢水污染農業灌溉水圳後續稽查與執行問題？
- (三) 國土防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針對坡地水土保持防災策略，目

前規範土石流潛勢區、溪谷河床兩岸衝擊區、中下游河流沖積扇三大區位會歸類為國土功能分區哪一類？

(四) 國土保育地區目前針對活動斷層一定範圍內已興建或者目前規劃中建築或土地處理方式？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未來優良農地興建農舍趨嚴辦理

目前已納入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以及配合修正農舍興建辦法。從過去農委會提供優良農地圖資資料，推估目前有三成優良農地已有農舍興建，代表目前農地破碎化為嚴重的農業發展課題。

(二) 農業對地補貼政策執行

農委會未來針對從事農業發展以及農業環境維護良好者，給予適度補貼。一方面鼓勵農地農用，另一方面降低農地轉用誘因，作為政策宣示。

(三) 國土計畫針對坡地水土保持類型土地，依據策略性示意圖將關注課題進一步強化與討論。

目前坡地水土保持防災策略只是策略示意圖並無連結至國土功能分區內進行劃設。未來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可能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與第二類。都市計畫地區部分劃分為城鄉發展區，針對保育及農業性質會劃分為國保四或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後續特別點出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坡地水土保持類型土地，所面臨課題與劃設原則進一步研擬與討論。

(四) 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劃設會制定順序與指導作業。

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海洋優先、其次農業發展區與城鄉發展區，比過往區域計畫管理嚴格。另外屬於專法管制及既有權益保障者優先處理，例如目前已是鄉村區可能劃分至城鄉發展區第二類或者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在劃設作業上，若涉及國保二及農業重疊性質者，考量法已有國土保育重疊管制精神及農業資源投入，會以調整至農業發展區為原則。

五、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一) 國土計畫後續針對可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調降使用強度與項目的補償與配套措施為何？

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國土計畫考量建築用地補償機制與條件，作為後續劃設作業參考。

國土計畫針對建築用地補償只有兩種情況，第一將可建地變更非可建

地；第二限期遷移，原本聚落因災害或保育需求，政府要求遷移才會有補償機制。在法的解釋上，政府因公權力而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有兩種層次，第一為社會責任忍受範圍；第二為特別犧牲才會有補償機制。由於過去非都市土地建築容積比都市計畫區還高是非常不合理的空間發展現象，未來需配合人口總量及分佈進行空間需求調整與檢討。

七、花蓮縣不動產公會

- (一)國土計畫是否能兼顧經濟發展需求，例如花蓮需要長照產業與觀光產業？放寬建築容積提供適當腹地發展當地產業。
- (二)花東地區長期未有新開發案、可建築土地較少，造成民眾違法亂建，未來國土計畫該怎麼考量處理？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國土計畫目的以保育為原則，且需符合適地適用，避免開發所造成零星發展狀況重演。

例如未來國土計畫不會產生國土保育地區內有產業發展園區狀況。未來所有都市發展或開發都在城鄉發展地區，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後續開發條件與手段清楚界定，釐清城鄉發展方向。

- (二)國土計畫將考量地方特殊性進行規劃作業調整。

各縣市國土計畫可自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並且配合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環境資源。尤其花東與離島地區本身存在特殊性，並非與西部平原縣市一致，後續同步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方向研擬，使國土計畫更加周延與完整。

九、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一)全國國土與縣市國土計畫中的部門計畫是否存在差異？
- (二)部門計畫如何與國土功能分區進行搭配及指導？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部門計畫依據規劃階段與發布實施不同階段，調整空間發展策略方向。

全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以空間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為主，並針對不同階段進行討論。首先於規劃階段，全國層次部門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藉由各部會協商提出對於空間發展需求、規模、總量及推動政策，依照目前政府所提出各部會的政策方向執行。其次為規劃中的部門計畫，藉由跨部會協商，考量開發需求與區位，藉由國土計畫進行檢視，避免坐落高災害潛勢地區、優良農地或國土保育區等，並提出回饋機制或檢討。計畫發布實施階段，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7條規定，將來各部會建設計畫在先期規劃階段就應該徵詢國土計畫

機關意見，包含政策一致性與區位選定適宜性等。縣市政府推動部門計畫，除了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外，也應整合縣府各部門研擬部門計畫內容並確保與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有一致性。

十一、臺東縣縣民

- (一)原民會與內政部對於後續國土計畫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強化保障土地使用規範進度如何？
- (二)依據原民會所調查部落地圖成果與現行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資源及海洋資源重疊比率高，但目前只有海洋資源地區有原住民基本法 21 條規定，其他功能分區該如何處理？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全國國土計畫已初步跟原民會有多次協商，並確保所有功能分區均遵循原住民基本法 21 條規定。
未來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土地鄉村區將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特定區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附冊，在法制上本來就存在考量特定區域上特殊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土地使用配套為規劃原則。未來配合原民會針對各地區不同部落依據生活習慣與生活領域訂定特定區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十三、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 (一)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針對非都市土地 11 種分區與 19 種用地轉置問題？
- (二)一般農業區與農牧用地目前可以開發許可進行申請，若後續通過變為特定專用區會不會造成在劃設城鄉發展分區破碎化現象？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國土功能分區現階段以配合四大功能分區與保留原始用地為基礎進行轉換。
國土計畫在功能分區與用地劃設轉置上，仍以四大功能分區為主，原本非都市土地 19 種用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後續用地類型與劃分仍在研議。例如後續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鄉村區會依據不同發展條件與現況，以尊重原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轉換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或者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進行初步調整。

十五、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目前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區與城鄉發展區間的競合關係？例如花東縱谷沿線都是農業發展區，但花蓮有三個生活圈包含花蓮、光復與玉里等，地方政府在劃設可能將原本農三與農四都劃設

為城鄉發展區，造成農業發展區只能維持最低限度的問題。

- (二)針對國土保育劃設條件面臨優良農田坐落於土石流潛勢區與地質敏感區，會隸屬於國保區或者是農業發展區該如何判斷？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國土計畫針對未來城鄉發展區均會以發展需求為主，並避免與農業發展區衝突。

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以既有都市計畫為主；城鄉發展區第2之3類則規劃為預留未來發展與儲備地區，但需已通過政策環評或已核定等為限。

- (二)國土計畫針對農業發展區面臨重疊管制部分，針對不同管制需求進行討論。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已明確論述重疊管制，優良農地或其他功能分區若有國土保育性質，未來仍應予以禁止或限制。另外都市計畫區內若符合國土保育性質部分，將明訂指導事項，未來可藉由都市計畫變更與檢討達到管制目的。